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：

废水

委托单位：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

2024.06.12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吉林路一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靳洪涛/13630936816
采样日期	2024.06.03
检测日期	2024.06.03~2024.04.06.12
采样人	滕冰 王唯
采样点位	污水处理站排口（北纬 43°5'46"东经 124°32'17"）
样品名称及编号	污水处理站排口 JCZY24060302AS~C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排放标准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污水处理站排口 JCZY24060302 AS~CS	pH 值, 无量纲	7.4	7.4	7.3	——	6.5~9.5
	悬浮物, mg/L	30	33	34	32	4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, mg/L	60.8	79.0	68.0	69.3	350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, mg/L	180	208	189	192	500
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4.32	4.40	4.37	4.36	70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3.79	3.95	4.06	3.93	45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17	0.17	0.16	0.17	8
	色度, 倍	30	30	30	30	64
	动植物油, mg/L	4.33	4.36	4.35	4.35	100
	总氰化物, 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
	#总有机碳, mg/L	52.4	38.6	43.9	45.0	——
	#急性毒性, mg/L	0.02L	0.02L	0.02L	0.02L	——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; 排放标准: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#表示为分包项目,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; 承担分包单位为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, 报告编号 (ZR060502S001AZ)					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吉春路一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靳洪涛/13630936816
采样日期	2024.06.03
检测日期	2024.06.03~2024.06.08
采样人	滕冰 王唯
采样点位	生产车间排水口（北纬 43°5'49"东经 124°32'24"）
样品名称及编号	生产车间排水口污水 JCZY24060301AS~C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排放标准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生产车间排水口污水 JCZY24060301 AS~CS	总砷, mg/L	0.007L	0.007L	0.007L	0.007L	0.5
	总汞, mg/L	9.6×10^{-4}	8.4×10^{-4}	8.9×10^{-4}	9.0×10^{-4}	0.005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; 排放标准: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6-2008			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-2020	PH 计(PHS-3C)	—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ME204/02)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(SHP-080)	0.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5mg/L
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25mg/L
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L
总氰化物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04mg/L
总汞	水质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597-2011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JLBG-207)	2.0×10 ⁻⁵ mg/L
总砷	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 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/T 7485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07mg/L
#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(岛津 TOC-V)	0.1mg/L
#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15441-1995	生物发光光度计 (LumiPro)	0.02mg/L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:

崔佩彤

审核:

姜玲

审定:

齐静

签发:

刘永娟

签发日期: 2024.06.17

(专用章)

